关于做好

2024-2025学年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文）等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本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见《济宁医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25〕76号文）相关要求

二、名额分配

见附件1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10月15日-10月16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参考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转专业学生按该生2024-2025学年原专业和班级参加评选。

1. 班级评议（10月17日-10月19日）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奖学金建议名单，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

1. 学院初审（10月20日-10月23日）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1:1.05的比例进行差额评审（结果需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1. 学校审核（10月24日-10月26日）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交的奖学金建议名单，审核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 名单审定（10月27日-11月3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奖学金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

四、材料填报和提交

（一）系统填报。请学院管理员根据说明（见附件2）登录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https://sdxszz-jxj.sdei.edu.cn/jxj2024/Login），组织填报（相关要求参考附件3），并导出《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盖章版。

（二）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佐证材料。《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所填奖项需提交荣誉证书（扫描合成一个PDF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姓名），同时提交获奖学生成绩单一份(带教务处公章的PDF文件)。

（三）学院评审报告。以学院为单位形成本学院奖学金评审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4），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签字后提交盖学院公章的PDF文件。

以上材料于10月23日17:00以学院为单位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奖学金评审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须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推选出综合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公平公正，严格评审程序。各学院要对照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务必做到程序规范、材料齐全、依据充分，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评选和公示工作。

（三）畅通渠道，加强工作监督。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畅通学生反馈渠道。各学院设立并公开监督电话、邮箱，并向全体学生公布学校监督电话：0537-3616071。

联系人：田由甲 联系电话：678586

附件：1.济宁医学院2024-2025学年本科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

2.山东省奖学金评审系统使用说明（含账户信息）

3.20XX—20XX学年国家奖学金（样表）

4.奖学金评审报告（参考模板）

学生工作处

2025年10月15日